

汕头市总工会文件

汕工办〔2020〕7号

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总工会，市直有关企业工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中华全国总工会近期下发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19〕32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和认定

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标准执行，以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查询结果作为认定依据。25人以下小微企业全额回拨工会经费继续按粤工总〔2019〕30号文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政策实施时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指时间为工会经费的所属期）。

三、全额返还操作流程

1.申报及办理期限。税务代收工会经费的小微企业，在相关网页查询并确认资格的情况下，填写《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申请表》（附件 2），按照隶属关系，每 6 个月向区（县）总工会申请全额返还（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厅（局）工会向市总工会申请），共分 4 期。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申请全额返还（含补报）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各期办理时间表见附件 4）。

2.区（县）总工会初审及上报。区（县）总工会对受理的下属小微企业工会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后，将返还申请汇总后（见附件 3）电子版、纸质版集中报送市总工会。

3.省、市总工会审核及下拨。市总工会对全市小微企业工会申请返还经费汇总审核后报送省总工会，省总工会审批后逐级下拨垫付费。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厅（局）工会拨缴经费收入部分的返还由管辖范围内的小微企业工会向其另行申请。

四、其他事项及工作要求：

1.手续费由省、市总工会平均分担。

2.按照原渠道上缴工会经费的小微企业，经上级工会审核批

准后，全部工会经费留存同级基层工会使用，不再上缴。

3.对于缴交建会筹备金的小微企业，区（县）总工会应及时提醒并协助企业尽快组建工会并进行信息录入，正常分配后将差额部分全额返还。

4.区（县）总工会应规范建立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台账备查，避免漏报、错报、重复报。

5.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服从服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大局，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认真落实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财务工作的指导。

附件：1.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2.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申请表

3.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汇总表

4.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办理时间表

汕头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汕头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8 日印发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厅字〔2019〕32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 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小微企业工会工作，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规范小微企业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现就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界定标准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1 年 6 月 18 日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二、明确支持政策实施时限

根据中国工会十七大对工会经费收缴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工作安排，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的支持政策实施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国总工会将视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和工会经费收缴改革的进展情况确定支持政策的后续时限。

三、规范全额返还操作流程

建立工会组织的小微企业要按照《工会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 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上级工会要建立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收缴台账，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定期全额返还其缴交的工会经费。

暂未建立工会组织已缴交建会筹备金的小微企业，上级工会要建立建会筹备金收缴台账，详细记录缴交建会筹备金小微企业的相关信息，加大建会工作力度，积极组织小微企业职工开展各类活动，确保未建会小微企业建会筹备金规范使用。小微企业工会组建后，要全额返还其建会筹备金余额部分。

四、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财务工作的指导服务

上级工会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财务工作的指导，加大

对《工会法》和《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宣传力度，定期开展针对小微企业的工会财务知识培训，通过编制财务制度汇编、操作手册、案例课程等多种方式，运用工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手段，加强资源共享和合作，有效促进小微企业工会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

上级工会要创新服务手段和服务方式，解决小微企业工会财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为小微企业工会独立开设工会经费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提供指导服务；对暂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上级工会可实行“上代下”财务集中核算模式，所需工作经费由上级工会解决；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工会报账制度，定期向小微企业通报工会经费收支情况；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预（决）算工作的指导，不断扩大小微企业工会预（决）算工作覆盖面。

五、其他要求

省级工会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出台的政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应依据本通知精神予以规范。同时，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支持政策落地见效。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2: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申请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名称		纳税人编码/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层工会 分配比例 (%)
小微企业工会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序号	申报缴交工会经费月份		申报缴交工会经费金额(元)	
1				
2				
3				
4				
5				
6				
总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汇总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负责受理的地方总工会用户名	负责受理的地方总工会名称	小微企业名称	小微企业纳税人识别号/识别号	小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缴交工会经费月份	申报缴交工会经费金额(元)	基层工会分配比例(%)	手续费总额	市总(含省总、全总)拨缴经费收入(元)	市总(含省总、全总)承担返还金额(元)	企业申请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本表由区(县)总工会填报市总工会。
2、分配比例为完成分配月份的实际比例。
3、市总(含省总、全总)承担返还金额=市总(含省总、全总)拨缴经费收入+手续费总额
4、先发电子版表格至市总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邮箱: stszghcwb@163.com, 核对后再提交纸质表格(盖章)。
5、总计只需计算与金额有关的栏目。

附件4: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办理时间表

期次	经费所属期间	受理基层工会申报时间	区县汇总上报市总工会时间
1	2020年1月至6月	2020年7月至8月	2020年9月15日前
2	2020年7月至12月	2021年1月至2月	2021年3月15日前
3	2021年1月至6月	2021年7月至8月	2021年9月15日前
4	2021年7月至12月	2022年1月至2月	2022年3月15日前